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5號

原告 林春男

被告 諺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楊振宗